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楊茗蕙 電 話: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: e-239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79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77902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「第九屆辭典編輯培訓工作坊暨112年教育部國語辭典應用論壇」活動計畫書1份,請貴校鼓勵語文科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國教院112年6月9日教研語譯字第11213014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 電 2083/2017

電2833/09/72文 交響模報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2

120004245